

##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（若属于中小企业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温州市龙湾区体育事业发展中心的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浙江省青少年三人制篮球锦标赛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温州尚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人，营业收入为67.59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公章）：温州尚武体育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7月13日

#### 说明：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，结合以上数据，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确定。

3. 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，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，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声明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的，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4. 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随中标（成交）结果公告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